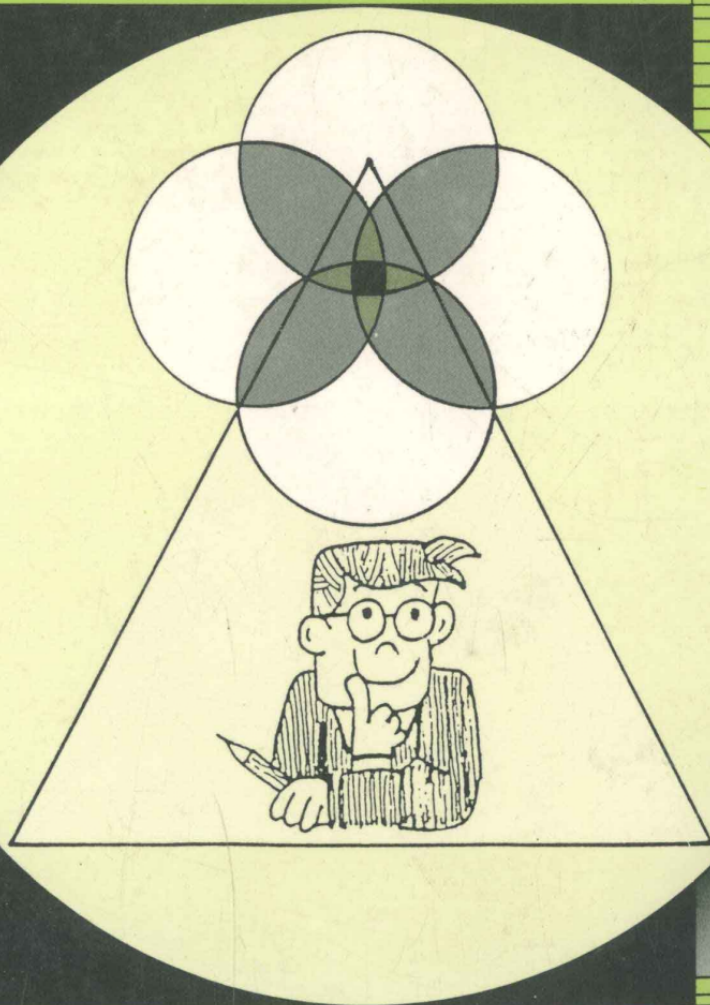


師苑教育叢書20

教育評鑑的模式

黃光雄 編譯



師大書苑發行

教育評鑑的模式

黃光雄 編譯

師大書苑發行

師苑教育叢書 20

教育評鑑的模式

黃光雄編譯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印行

教育評鑑的模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譯者：黃 光 雄
發行人：陳 淑 娟
負責人：白 文 正

出版・發行：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台北市師大路43號地下樓
 電話：(02)3627111・3633405
 郵撥：0138616-8

經銷：師苑(圖書出版部)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1號
 (師大綜合大樓壹樓)
 電話：(02)3941756・3913552・
 3927111

印刷：淵明印刷有限公司
 永和市成功路1段43巷5號
 電話：92 7145

出版登記：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2190號
初版：中華民國78年4月

定價：新台幣貳佰肆拾元正

譯者序

本書係依 Daniel L. Stufflebeam 與 Athony J. Shinkfield 一九八五年合著的「系統的評鑑」(Systematic Evaluation) 譯述而成。本書主要在介紹八種社會服務(教育、衛生與福利等部門)的評鑑模式或研究途徑，同時以教育的社會服務為書中的主要內容，因此中文書名訂為「教育評鑑的模式」，似較能涵蓋書中的意思。

我國教育評鑑的實務已發展多年，成效顯著，惟在教育評鑑理論的介紹與研究，則較少涉及。本書的譯述及出版，希望在此方面，能盡些棉薄的力量。

本書由多位朋友合譯，備極辛苦，內心由衷感謝。若干術語的翻譯，為求前後一致，未徵求原譯者的同意，即自行更改，向原譯者表示歉意。

本書由本系同仁李春芳先生擔任總校對，相當辛苦，特別感謝。

師大書苑負責人白文正先生提供我們出版本書的機會，表示謝意。

黃光雄 謹識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於師大教育研究所

譯述者簡介

(依姓氏筆劃為序)

譯述者	學 經 歷	負責單元
王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教授	第十章
吳金香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第四章
高強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課程修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講師	第七章
張新仁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副教授	第五章
黃光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教授	第一章
陳舜芬	美國麻州大學教育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副教授	第六章
曾燦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省立臺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第二章
潘慧玲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副教授	第八章
歐用生	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博士課程修畢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教授	第九章
簡紅珠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育博士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第三章

目 次

第一章 評鑑導論

本章目標.....	2
第一節 評鑑的定義.....	3
第二節 方法.....	10
第三節 標準.....	11
第四節 歷史.....	17
第五節 評鑑工作的各種角色.....	29
本章測驗.....	39
參考書目.....	47

第二章 評鑑途徑的分析

本章目標.....	54
第一節 評鑑的變通概念.....	55
第二節 假評鑑.....	56
第三節 準評鑑.....	59
第四節 真評鑑.....	62
第五節 結論.....	67
本章測驗.....	69

2 教育評鑑的模式

參考書目	80
------	----

第三章 目標導向的評鑑：Tyler 的傳統

本章目標	87
第一節 Tyler 評鑑途徑的宗旨	87
第二節 Tyler 評鑑途徑的缺點	91
第三節 Metfessel 與 Michael: Tyler 評鑑途徑的擴展	93
本章測驗	98
參考書目	106

第四章 Suchman 與科學的評鑑途徑

本章目標	111
第一節 評鑑的概念層面	111
第二節 評鑑的方法層面	119
第三節 評鑑和方案行政	126
本章測驗	130
參考書目	139

第五章 Cronbach 的評鑑設計概述

本章目標	142
第一節 評鑑問題面面觀	143
第二節 Cronbach 對評鑑設計項目的界定；Uto	149
第三節 研擬探討問題	155
第四節 設計溝通	161
第五節 評鑑的展望	164

本章測驗.....	167
參考書目.....	179

第六章 Stufflebeam 的改進導向評鑑

本章目標.....	182
第一節 某些個人的歷史.....	183
第二節 CIPP 模式的發展.....	184
第三節 PDK 委員會對 CIPP 模式的擴展.....	188
第四節 CIPP 與其他評鑑途徑的比較.....	193
第五節 CIPP 是一種系統改良的策略.....	197
第六節 CIPP 模式中各種評鑑概覽.....	201
第七節 評鑑的設計.....	211
第八節 後設評鑑及標準.....	216
第九節 結論.....	217
本章測驗.....	217
參考書目.....	240

第七章 Stake 的當事人中心評鑑途徑

本章目標.....	247
第一節 評鑑的整體形貌.....	248
第二節 資料搜集的格式.....	250
第二節 反應式的評鑑.....	259
第四節 綜合結論.....	272
本章測驗.....	277
參考書目.....	296

第八章 Owens 與 Wolf：抗詰式的評鑑途徑

本章目標	302
第一節 抗詰模式的意圖	303
第二節 抗詰模式的一種形式：Wolf 的司法模式	308
第三節 抗詰式評鑑的正反面意見	310
本章測驗	313
參考書目	321

第九章 解釋的評鑑：整體的途徑

本章目標	325
第一節 傳統的評鑑	326
第二節 評鑑即描述——Stake 的概念	330
第三節 解釋的評鑑——社會人類學的典範	331
第四節 解釋的評鑑——組織與方法	334
第五節 研究報告與作決定	338
第六節 解釋的評鑑的問題	339
本章測驗	342
參考書目	352

第十章 Scriven 的消費者導向評鑑途徑

本章目標	357
第一節 評鑑的定義	358
第二節 其他觀念的批判	359
第三節 主要評鑑檢核表	364

第四節 後設評鑑.....	369
第五節 評鑑意識型態.....	369
第六節 評鑑專業化.....	374
本章測驗.....	375
參考書目.....	394

第一章

評鑑導論

評鑑是健全的专业服務最基本的構成要素之一。專業人員的服務對象應當獲得符合需要、品質良好、最新及有效的協助。為了專業人員能夠負起責任來滿足這些標準，社會必須定期要求專業服務接受評鑑。若干評鑑工作，諸如涉及大眾關切的規定及保護，顯然須由獨立的團體（如政府機構及認可的委員會）實施。但基本上，最主要的專業服務的評鑑是由專業人員本身實施。

為使專業人員能夠提供最新的服務，並確保其服務能夠有效地符合其服務對象的需要，專業人員須不斷地獲得有關的評鑑回饋。此過程包括：研究其服務對象的需求，評鑑所提或所用的各種研究途徑，仔細監督服務的實施，評估立即及長期的效果，及尋求更有效的服務方式等等。任何外面的評鑑小組必須提出的一項主要問題是，專業人員是否能夠繼續一種自我評鑑的方案，而對於這些問題提供相關及辯護的證據。

不幸，專業服務的評鑑範圍或程度，在傳統上參差不齊，而且相當貧乏。若干大的學區及政府機構維持經費充裕及人員適當的評鑑系統，而機構的評鑑人員成功的協助其母機構擔負其組織成員的責任，並且輔導其服務的規畫及執行。但是，甚至經費最為充裕的評鑑系統

2 教育評鑑的模式

，難免未達機構裏面所有專業人員的評鑑責任。事實上，評鑑是機構的，也是個人的責任。評鑑部門能夠達成機構的主要評鑑責任，並能夠提供在職訓練及機構人員的專門支援。然而，最後每一專業人員要擔負其評鑑自身表現的責任。

本書的撰寫在協助教育及其他專業服務（諸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的專業人員，加強其評鑑的實用知識。其基本設計是一種手冊的方式。讀者可以閱讀任何一個單元，以獲得特定主題的資料。大體上，本書包含的主題曾經選來教導有關評鑑的一般性質，提供不同的評鑑研究途徑的概覽及比較分析，並且提供八種不同評鑑模式或設計的深入而詳細的說明，每章如同自學的手冊，包括學習目標、說明資料、自評測驗問題及練習、和一些討論問題。

第一章，即本章，是評鑑的概覽，提供此一概念的廣泛定義，並且檢視一九三〇年以來方案評鑑的發展。本章指出「評鑑」這一術語的意義在深度及廣度上的發展。描述因社會及政治情況的不同而採用的許多定義和角色。確認若干主要方法的發展以及涉及評鑑工作的某些角色。討論促進評鑑工作專業化的新近努力，尤其透過專業標準的發展。總之，本章的目的在使讀者了解評鑑是一個研究與實踐的領域，而與其相關的領域，諸如研究，計畫及行政等，有所不同。

本章目標

本章要達成五項學習目標。熟讀本章之後，讀者應能達到下列目標：

1. 界定評鑑的意義，並確認此一定義的理論基礎。
2. 確認評鑑的若干不同方法。

3. 確認方案評鑑的兩套主要標準，並描述「聯合委員會」所訂「標準」的主要特徵。
4. 確認並敘述本章使用的五個主要時期，以描述評鑑理論與實際的成長。
5. 指出並界定評鑑工作涉及的十二種主要角色。

與其他各章相同，本章的最後部分是一套測驗問題和練習。作者建議讀者完成這些測驗和練習，並依據所附題解，評估自己的答案。然後與同事討論未能回答的問題。雖然讀者單單學習本章提供的材料，即能達成所有的目標，但是作者建議讀者閱讀每章後面所列的參考書，以加深瞭解有關的概念。

第一節 評鑑的定義

「何謂評鑑？」這個問題有許多的答案。雖然許多的定義只是稍有不同，但是其他定義則存有實質的差異。例如，若干定義本質上視評鑑與研究或測驗等概念相等，而其他則認為評鑑與這些概念明顯有別。一個著名而歷久不衰的定義是說評鑑涉及目標與結果的比較，而其他的定義要求建立更廣的概念，即結合「行為表現」(performance)與「價值」的研究。許多定義反映在本書第三章到第十章的不同評鑑模式當中。再者，第二章提供這些模式與定義的比較分析。本質上，這一分析是依本章界定的評鑑定義，而探討各種評鑑的研究途徑。

本章界定的意義是與普通字典的意義相符，且是「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採用的定義。該定義是：「評鑑乃是有系統的

4. 教育評鑑的模式

評估某一對象的價值或優點」。

這一定義集中在「價值」(value) 這一字根上面，表示評鑑本質上涉及「判斷」。雖則評鑑非常適宜運用客觀的程序，以獲得可靠而無偏見的資料，但是評鑑並非不涉及價值的。相反的，其基本目標是要決定受評對象的價值。依此定義，如果一項研究不報告某物某事的好壞，則不是評鑑。

若干學者反對這一立場。他們相信，這一價值導向將導致恐嚇及主觀的解釋，而給予評鑑者不當的權力，阻礙進步。他們認為「美是在觀者的眼中」，在確定某物某事是好或壞的時候，一個團體的價值不應被認為優於另一團體。他們同時論稱，評鑑常是負面的力量，一般而言，是貧乏的心理學。但是，他們的論點僅令我們確信，評鑑主要是不確定的和難以做好的；由於價值立場的不同，對於不同的對象可能有不同的評鑑，甚至外表上矛盾的評鑑。但是，不可避免地，都涉及價值的評定。倘若回饋是發展的必要部分，是指向優點與弱點的確認，是提供改進的方向，則回饋能夠是一種積極的力量。誠然，評鑑是一種複雜的工作。

我們相信，評鑑的複雜性不應用來解釋為，在某一事物的價值的各種解釋上，評鑑應被認為只是自然產生的思想過程。相反的，評鑑在蒐集高品質的資料方面，以及在釐清及提供價值觀點的理論依據方面，強調需要更大的審慎。

在上面的陳述當中，讀者將覺察到我們包含了採用多重價值觀點的可能性。我們視此可能性為評鑑者及專業人員的基本關切事項。通常，不同的民衆要求或需要不同的專業服務。例如，富裕的家庭可能最關切的是，公立學校準備其子女進入優秀大學的程度；而新近的移民，家裡貧窮，英語拙劣，如果學校沒有提供雙語教育和補救教育，

也沒能增進社會統整，則可能受到責難。一位能幹的評鑑人員在評鑑一個學區的時候，依據我們的界定，特別要考慮這兩個價值觀點。事實上，我們主張，接受專業服務的對象，其共有與差別的需求，應被視為決定何種資料須加蒐集的依據，也應被視為決定專業服務的價值或優點標準的基礎。

「價值」(worth)與「優點」(merit)兩詞須加界定，以充實我們的評鑑概念。Scriven(1981)已指明其主要的差別，及其在確定某一事物的價值時所扮演的主要角色。有時一個人需要注意某一事物的優點。例如，一項培育歷史教師的方案，成功的培養了有信心而且有效地教導學生歷史的教師嗎？大概而言，這一計畫做好了想要做的事情嗎？如果是的話，那麼這一方案是有優點的(meritorious)，但不見得是有價值的(worthy)。例如，如果一個社會的歷史教師已達飽和，而不需歷史教師，雖有一項方案具有良好的優點，甚至較其他同類的方案為佳，但是繼續在同一層次擴充這一方案，在資源匱乏的今天，可能不是一種有價值的支出。雖然一項具有優點而值得稱職的方案不一定具有價值，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一項沒有優點的方案不可能具有價值。既使歷史教師大量缺乏，一個沒有優點的方案無益於培養所缺的歷史教師。

在評鑑某一事物時，所應注意的價值基礎，我們依據上面的討論，確認了其效標(criteria)的三個主要來源：

1. 服務對象（有時稱為「具有利害關係的專業服務對象」的不同期望）。
2. 服務的「優點」或「卓越程度」。
3. 服務的「需求」程度（即其潛在價值）。

6 教育評鑑的模式

通常，我們主張致力評鑑的時候，要考慮所有這三種來源。但是，我們認為還需要考慮其他兩項來源：「可行性」(feasibility)與「公平性」(equity)。一項服務可能具有很高的品質，對於不同的團體提出不同的目標，並且指向高度需求的部分，但是仍然可能不具可行性與公平性的價值。

例如，一種服務消耗超過所需的資源，或引起不斷的政治騷動。果其如此，則這項方案至少在這些部分要加以修改，以使其更具可行性。顯然地，一種專業服務的良好評鑑應當敘述這一問題，並且在適當的地方提供方向，使其服務易於採行，亦即有效的使用時間及資源，且在政治上可行。支持「可行性」這一論點似可應用於所有的社會。

這裏所要陳述的最後一項價值基礎「公平性」，主要是與民主社會相繫。「公平性」主張所有的人都有均等的機會，並且強調所有的人都有自由。在美國，一種評鑑如果不評估一項社會服務是否提供給社會的所有成員，或是能為社會的所有成員所用，則這一評鑑實在是不完全的。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公平性」概念是相當複雜的。單說全體人民可以找到並使用政府所辦的教育服務，還是不夠的。Kellaghan (1982) 認為，「均等」真正存在的時候，則有七項公平性的指標：

1. 一個社會的公共教育服務要「提供」給該社會的全體人民。
2. 來自社會各界的人民具有均等的機會「接受」該項服務。
3. 所有的團體在使用該項服務時，約有均等的「參與」機會。
4. 「成就」的層次，例如教育制度的年限，不同的團體未有顯著的差異。
5. 在達成該項服務的所有目標時，其「熟練」的層次，不同的團